

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 告

深圳市众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（第四被申请人）：

本委受理梁炯兰诉你及深圳市名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第一被申请人）、深圳市华鹏工程建设有限公司（第二被申请人）、深圳市伟鹏工程建设有限公司（第三被申请人）劳动争议案件（深劳人仲案【2026】3633号）已办结。现因你方用其它方式无法送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仲裁裁决书。裁决结果如下：一、第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5年7月9日的正常工作时间工资人民币367.82元；二、第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5年9月1日至2026年2月25日期间的产假工资差额人民币33136.86元；三、第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人民币32000元；四、第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律师费人民币2730.91元；五、第一、第三、第四被申请人对上述第一项、第二项、第三项、第四项裁决事项中第二被申请人的支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；六、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。

该仲裁裁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本裁决为非终局裁决，如你不服本裁决，可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。逾期不起诉，上述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二〇二六年七月八日

注：本案公告采取以下方式进行公告：

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，本公告采用在 <http://hrss.sz.gov.cn> 网站上刊登公告的方式，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。